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长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5、对法律、法规等修定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7、承办其它应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设15个内设机构（局、庭、科、室、队）和8个派出法庭。

1.机关党委

2. 政治部。

3. 综合办公室。

4. 监察室。

5. 审判管理办公室。

6.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7. 刑事审判庭。

8. 民事审判一庭。

9. 民事审判二庭。

10. 民事审判三庭。

11. 民事审判四庭。

12. 速裁审判庭。

13. 综合审判庭。

14. 执行局。

15. 司法警察大队。

16. 引镇人民法庭。

17. 王曲人民法庭。

18. 细柳人民法庭。

19. 郭杜人民法庭。

20. 鸣犊人民法庭。

21. 沣峪人民法庭。

22.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人民法庭。

23. 沣东新城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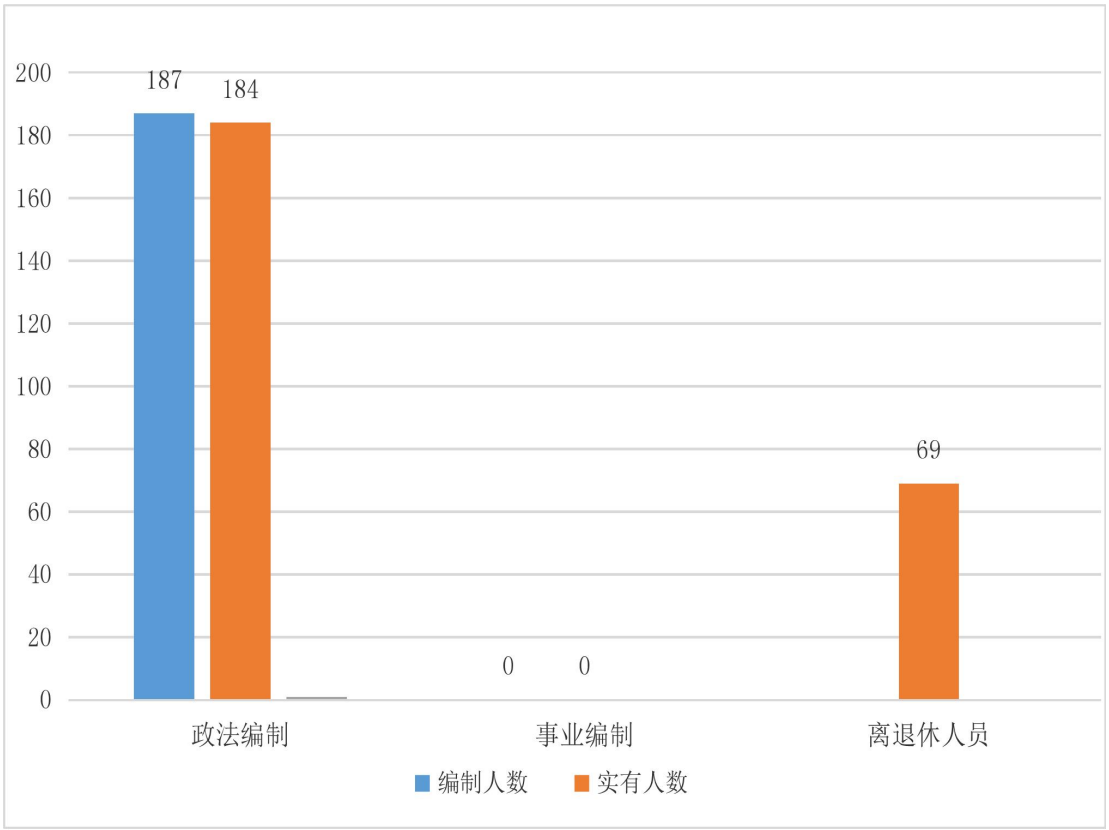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单位

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84 人，其中行政 18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09.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6,106.7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30.5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62.8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72.67	本年支出合计	6,172.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04
收入总计	6,217.71	支出总计	6,21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172.67	6,109.85						6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6.70	6,043.88						62.82
20405	法院	6,104.70	6,041.88						62.82
2040501	行政运行	3,835.62	3,835.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6.22	1,446.22						
2040504	案件审判	671.40	671.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46	88.64						62.8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30.50	3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50	3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50	3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7	3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72.67	3,873.09	2,299.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6.70	3,837.62	2,269.08			
20405	法院	6,104.70	3,835.62	2,269.08			
2040501	行政运行	3,835.62	3,835.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6.22		1,446.22			
2040504	案件审判	671.40		671.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46		151.4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30.50		3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50		3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50		3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7	3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09.8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6,043.88	6,043.88		
		5.教育支出	30.50	30.50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09.85	**本年支出合计**	6,109.85	6,109.8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04	45.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154.89	**支出总计**	6,154.89	6,15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09.85	3,873.09	2,236.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3.88	3,837.62	2,206.26
20405	法院	6,041.88	3,835.62	2,206.26
2040501	行政运行	3,835.62	3,835.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6.22		1,446.22
2040504	案件审判	671.40		671.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8.64		88.6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5	教育支出	30.50		3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50		3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50		3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7	3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523.98	公用经费合计		34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11
30101	基本工资	1,233.93	30201	办公费	45.27
30102	津贴补贴	464.18	30202	印刷费	0.82
30103	奖金	12.18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59	30205	水费	1.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31	30206	电费	2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07	30208	取暖费	17.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02	30228	工会经费	29.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5.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0
30302	退休费	13.91			
30305	生活补助	1.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2.00	0.00	0.00	0.00	0.00	62.00	0.00	30.50
决算数	61.09	0.00	0.00	0.00	0.00	61.09	0.00	3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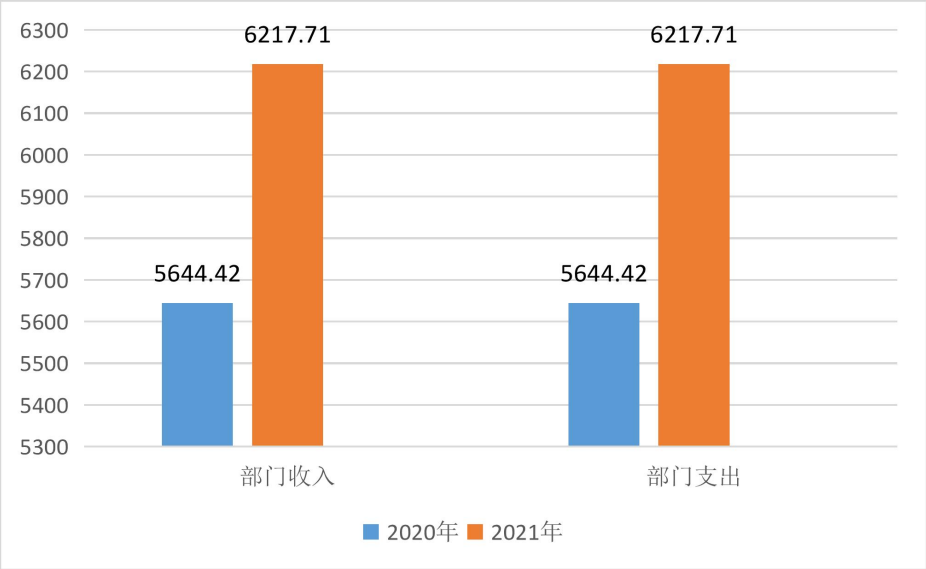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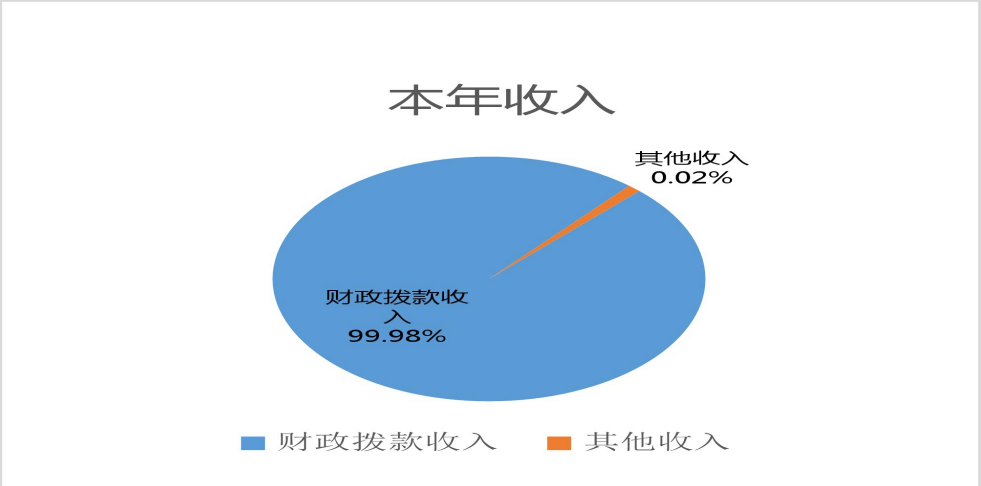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217.71 万元(含结转)，较上年增加 573.29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增加。案件数量激增，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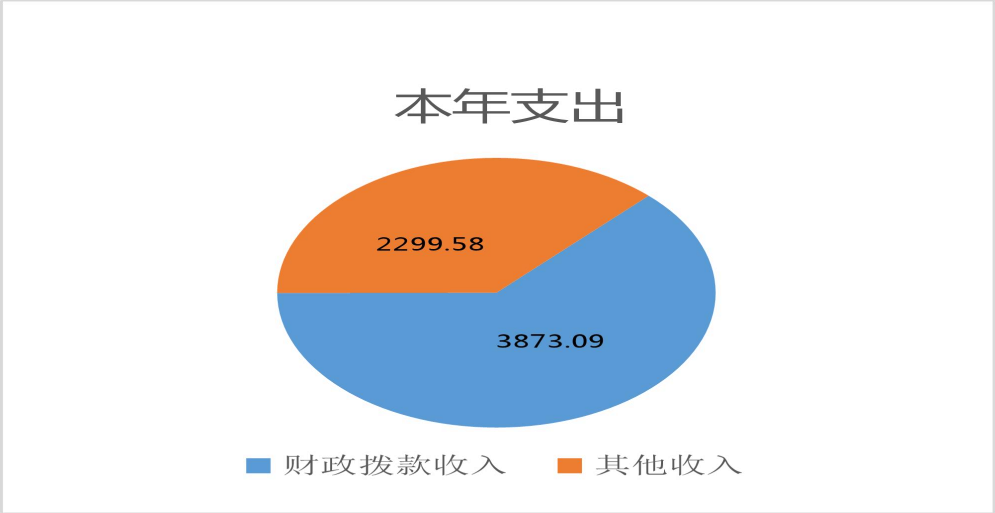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172.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09.85 万元，占 98.98%；其他收入 62.82 万元，占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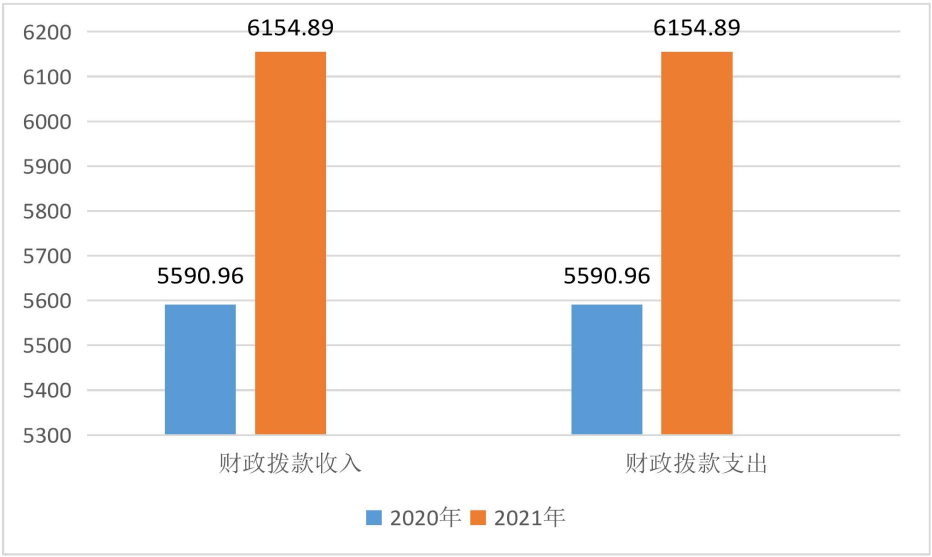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17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3.09 万元，占 62.75%；项目支出 2299.58 万元，占 73.25%；无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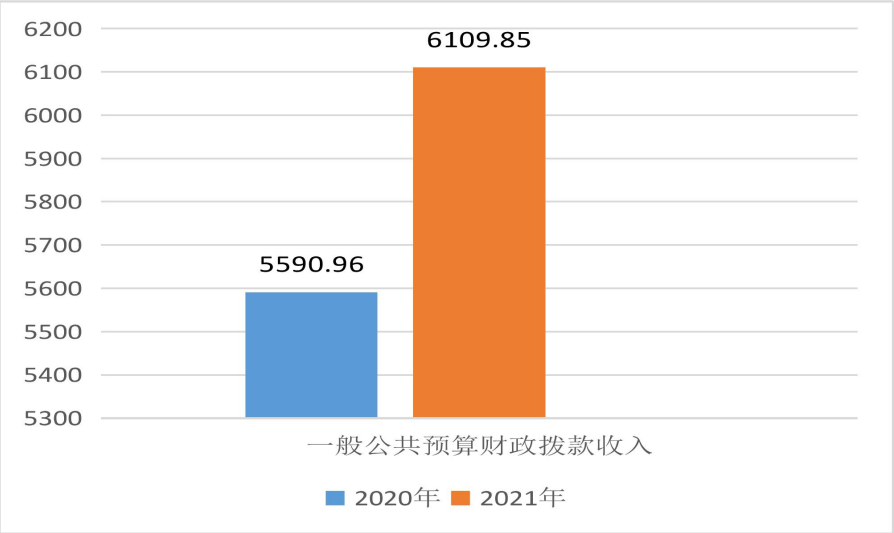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15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93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增加。案件数量激增，办案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09.85 万元，支出决算 610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8.89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增加。案件数量激增，办案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3835.62 万元，支出决算 383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1446.22 万元，支出决算 144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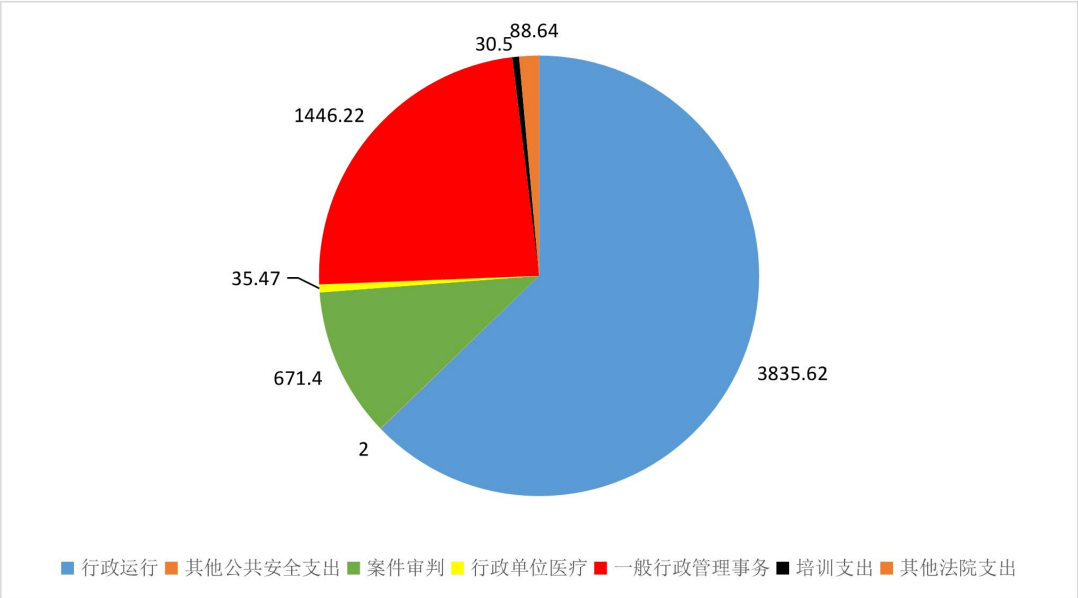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预算 671.4 万元，支出决算 6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 88.64 万元，支出决算 8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 30.5 万元，支出决算 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35.47 万元，支出决算 3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3.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52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33.93万元、津贴补贴464.18万元、奖金12.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4.5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4.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1.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5万元、住房公积金169.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25.67万元、退休费13.91万元、生活补助1.2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67万元。

（二）公用经费34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27万元、印刷费0.82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47万元、电费20.99万元、取暖费17.36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工会经费2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3.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2万元，支出决算61.09万元，完成预算的9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结转至2022年支付。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62万元，支出决算61.09万元，完成预算的98.5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91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结转至2022年。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30.5万元，支出决算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49.11万元,支出决算349.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1.96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人员增加，大楼运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53.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95.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22.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535.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出台了《长安区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由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预算执行财务人员、监察部门人员共同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对本年预算内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全覆盖。由预算执行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定期向工作

小组汇报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开展情况，工作小组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提出下一步意见和要求，形成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1184.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7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8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6172.67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组织对综合管理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84.3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管理费等7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27.5万元，执行数 2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法院审判大楼的正常运行，通过做好日常安全管理、餐饮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为审判业务提供基本办公环境的保障。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由于法院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办公面积不足，日常管理中问题不断增加，导致物业解决问题不够及时，基层法庭的办公环境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物业公司的沟通，提高要求和标准，加强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力度。

2.诉服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90万元，执行数 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租用办公场所作为诉讼服务中心，实现诉前服务一体化，推动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性政府建设。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还不够完善，真正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还需进一步努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人员配置。

3.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68万元，执行数 2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了案件审判时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劳务费、差旅费、法律文书等费用，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利后勤保障，完成本年内各项考核指标，保证了审判庭正常运行和法院其他工作正常开展。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随着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办案过程中仍然存在经费紧张的问题，结案各项指标未能达到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方面工作中进一步节省工作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根据案件增加数量加大办案业务费用的投入。

4.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审判大楼及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对老旧设备及时进行更新，以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仍然不够完善，院内基础设施仍然存在老化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资产报废和下账，做好办公设备购置，保障审判业务开展。

5.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41.6万元，执行数 3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利后勤保障，保证审判庭正常运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足额保障，增强法院人员的稳定性。有力维护了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聘用制书记员仍然存在很大缺口，影响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招聘聘用制书记员，为案件办理提供保障。

6.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2万元，执行数 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利后勤保障，保证审判庭正常运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足额保障，增强法院人员的稳定性。有力维护了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聘用制书记员仍然存在很大缺口，影响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招聘聘用制书记员，为案件办理提供保障。

7.调解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6万元，执行数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整合多方资源优势，将大量可能进入法院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化解在源头，诉前调解案件数量大大增加。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调解人员专业素质有待加强，案件调解成功率仍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诉前调解队伍，为调解人员安排专业培训、业务交流等活动，加强对调解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综合管理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27.5</td><td>227.5</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227.5</td><td>227.5</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所需经费，保证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做好法院日常安全管理、餐饮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绿化管理。维护好法院日常水电暖及其他设备维修。配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区性任务。</td><td colspan="4">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维护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做好法院日常安全管理、餐饮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绿化管理。维护好法院日常水电暖及其他设备维修。配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区性任务。</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清洁面积、供暖面积</td><td>12333 ㎡</td><td>12333 ㎡</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物业服务人员人数</td><td>＞25 人</td><td>28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维修申报处理率</td><td>≥95%</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设备养护完好率</td><td>≥95%</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时限</td><td>365 天</td><td>365 天</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管理费</td><td>167 万元/年</td><td>167 万元/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职工食堂餐饮管理</td><td>60.5 万元/年</td><td>60.5 万元/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后勤保障服务品质</td><td>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法院干警满意度</td><td>≥95%</td><td>98.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办案业务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68</td><td>268</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268</td><td>268</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面开展审判业务，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所需经费，保证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所需要的文印、耗材、邮寄送达等日常工作保障。</td><td colspan="4">全面开展审判业务，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所需经费，保证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所需要的文印、耗材、邮寄送达等日常工作保障。</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案件受理量</td><td colspan="2">≥26000件</td><td>40013件</td><td></td></tr>
<tr><td>审结案件数量</td><td colspan="2">≥25000件</td><td>31619件</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一审案件改判率</td><td colspan="2">≤5%</td><td>5.48%</td><td>案件基数过大</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法定审限内结案率</td><td colspan="2">≥95%</td><td>95%</td><td></td></tr>
<tr><td>一审民事简易程序使用率</td><td colspan="2">≥80%</td><td>52.69%</td><td>案件情况复杂，不适用简易程序</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人均办案支出费用</td><td colspan="2">≈0.2万元/件</td><td>0.2万元/件</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民事案件调节撤诉率</td><td colspan="2">≥40%</td><td>46.26%</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98.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诉服中心办公场所租赁</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0</td><td>19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90</td><td>19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实现诉前服务一体化，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性政府建设。</td><td colspan="4">实现诉前服务一体化，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性政府建设。</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租赁房屋面积</td><td>860㎡</td><td>86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满足日常办公需要</td><td>可以满足</td><td>可以满足</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租赁时间</td><td>1年</td><td>1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维修费</td><td>30万元</td><td>30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td><td>40万元</td><td>40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租赁费</td><td>120万元</td><td>120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诉前服务品质</td><td>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6%</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办公设备购置</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70</td><td>7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70</td><td>7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给诉服中心按标准配备相关设备，实现诉服中心功能。保障老旧设备及时更新，以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td><td colspan="3">给诉服中心按标准配备相关设备，实现诉服中心功能。保障老旧设备及时更新，以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设备采购量</td><td>≥20个</td><td>35个</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设备购置及时性</td><td>保证当年购置并投入使用</td><td>保证当年购置并投入使用</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设备购置费用</td><td>80万元</td><td>80万元</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对法院审判业务的促进作用</td><td>为案件正常审理奠定物质基</td><td>有效保障案件审判工作</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干警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td></tr>
<tr><td colspan="3">群众满意度</td><td>≥96%</td><td>96%</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41.6</td><td>341.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341.6</td><td>341.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所需经费，保证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维护书记员人员稳定性，提升法院办案效率。</td><td colspan="4">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足额保障，增强人员的稳定性。法院业务正常开展。</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人数</td><td>56人</td><td>56人</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书记员变更率</td><td>≤10%</td><td>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资发放时间</td><td>按月发放</td><td>按月发放</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工资</td><td>341.6万元</td><td>341.6万元</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结案率</td><td>≥85%</td><td>70.74%</td><td>案件数量增长过快</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2</td><td>11.2</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1.2</td><td>11.2</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足额保障，增强人员的稳定性。法院业务正常开展。</td><td colspan="4">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足额保障，增强人员的稳定性。法院业务正常开展。</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人数</td><td>56人</td><td>56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书记员变更率</td><td>≤10%</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次数</td><td>≥1次</td><td>2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书记员培训费</td><td>5万元</td><td>5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书记员服装费</td><td>6.2万元</td><td>6.2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结案率</td><td>≥85%</td><td>70.74%</td><td colspan="2">案件数量过大</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制书记员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td><td>≥80%</td><td>85%</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调解基金</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6</td><td>7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76</td><td>7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调解案件数量超过3000件，进一步整合多方资源优势，将大量可能进入法院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化解在源头。</td><td colspan="4">调解案件数量超过8219件，进一步整合多方资源优势，将大量可能进入法院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化解在源头。</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调解案件数量</td><td>≥3000件</td><td>30000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成功调解案件数量</td><td>≥2000件</td><td>8219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调解工作持续时间</td><td>1年</td><td>1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调解成功案件</td><td>200元/件</td><td>120元/件</td><td colspan="2">按照工作实际进行成本控制</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结案率</td><td>≥85%</td><td>70.74%</td><td colspan="2">案件数量过大</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6%</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针对机关本级共组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6172.67万元，执行数617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顺利完成全年的审判和执行工作。推进审判法庭建设工作进程，实现案件审判的信息化和公开化。结案数量大大增加。通过各类活动为人民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人员数量不足，导致结案率有所下降。未能完成年度结案任务。二是预算编报和执行过程还不够规范，绩效评价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资金的有效利用，进一步做好本院干警待遇保障和日常工作后勤保障，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2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长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部门支出主要分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数和本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6172.67万元	6172.68万元	10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数和本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无	0.01%	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75%	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数和本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0	62.82万元	0分	本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预算中不涉及其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数和本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填列。	规范管理资产	资产未能及时上、下账，未能及时报废资产	2分	部分资产缺乏手续，将尽快办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数和本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5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数和本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全年结案数≥2万件	全年结案数3.1万件	4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数和本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社会满意度≥90%	社会满意度96%	20分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的综合管理费、诉服中心办公场所租赁、办案业务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85.5万元。

1.综合管理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主要通过购买物业服务保障法院审判大楼的正常运行，通过做好日常安全管理、餐饮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2.诉服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主要通过租用850㎡的办公场所作为诉讼服务中心，实现诉前服务一体化，极大推动了法院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性政府建设。

3.办案业务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0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主要提供法院正常审判执行工作所需经费，为案件审判提供文印、耗材、邮寄送达等日常工作保障，为法院顺利完成审判任务，维护地区安全稳定提供了保障。

附件：

1.综合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诉服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综合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综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法院依靠自身力量难以保质保量完成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因此实行委托服务，委托物业公司完成相关工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楼物业费方面的支出，包括日常水电费、暖气费、卫生费以及食堂厨师劳务费的支出。其中物业费按照每平米 5 元的标准计算，厨师按照就餐人数标准配比。财政拨付预算 227.5 万元，执行中物业管理费支出 167 万元，职工食堂餐饮管理支出 60.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所需经费，保证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年度目标是做好法院日常安全管理、餐饮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绿化管理。维护好法院日常水电暖及其他设备维修。配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区性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规范合理使用预算资金，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做好后勤保障。我院对该项目的立项、预算、执行过程及效果实行全方位绩效评价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是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预算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清洁面积、供暖面积	考核物业服务是否到位
			物业服务人员人数	考核物业人数是否达到标准
		质量指标	维修申报处理率	考核对院机关问题处理效率
			设备养护完好率	考核后勤保障质量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考核资金是否按时足额保障
			服务时限	考核服务时间是否符合需求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考核资金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职工食堂餐饮管理	考核资金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品质	考核项目产出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考核项目综合效益

评价方法主要是评审小组评价与项目牵头部门评价相结合，以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情况与实际效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我院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业务开展进度每季度进行绩效考核，年底进行整体绩效考核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考核，该项目的确立及实施、资金投入及支出管理符合相关流程，产出和效益能达到要求，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情况
预算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清洁面积、供暖面积	考核物业服务是否到位	10分
			物业服务人员人数	考核物业人数是否达到标准	10分
		质量指标	维修申报处理率	考核对院机关问题处理效率	10分
			设备养护完好率	考核后勤保障质量	10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考核资金是否按时足额保障	10分
			服务时限	考核服务时间是否符合需求	10分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考核资金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10分
			职工食堂餐饮管理	考核资金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10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品质	考核项目产出效益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考核项目综合效益	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我院综合办公室牵头，根据院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任务及我院物业服务面积、职工食堂就餐情况综合考量预算资金，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和能力的物业公司代

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与西安鑫龙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按月支付物业费。和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在平台上购买食材按月结算费用。项目开展过程符合规定，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高质量的安保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工程设备设施维护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厅服务。维护法院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法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了高效的服务，提高了办案效率，优化了办公环境，有效保障地区安全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将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委托专业的服务公司管理，能够有效分解后勤保障服务任务，但是因为基层法庭数量较多且比较分散，有时服务不够及时，服务质量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诉服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综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要求，鉴于我院办公场所拥挤的现状，我院在便民醒目的位置租赁办公场所以满足诉服中心关于面积、设备、功能以及所能提供的便民服务的建设要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民快捷的立案及诉前一站式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9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9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是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性政府建设。 阶段性目标是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解决我院原立案庭拥挤功能不齐全的现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民快捷的立案及诉前一站式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规范合理使用预算资金，建设诉前一站式服务中心。我院对该项目的立项、预算、执行过程及效果实行全方位绩效评价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是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评价内容
预算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860 ㎡	租赁面积是否达标
		质量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可以满足	能否满足办公需求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1 年	租赁时间是否合理
		成本指标	维修费	30 万元	费用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40 万元	费用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租赁费	120 万元	租赁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诉前服务品质	持续提升	效益是否达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考核项目综合效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我院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业务开展进度进行绩效考核，年底进行整体绩效考核。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考核，该项目的确立及实施、资金投入及支出管理符合相关流程，产出和效益能达到要求，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预算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860 ㎡	租赁面积是否达标	10 分
		质量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可以满足	能否满足办公需求	10 分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1 年	租赁时间是否合理	10 分
		成本指标	维修费	30 万元	费用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10 分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40 万元	费用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10 分
			租赁费	120 万元	租赁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10 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诉前服务品质	持续提升	效益是否达到	2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考核项目综合效益	2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我院综合办公室与立案庭牵头，根据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要求及我院办公情况综合考量，通过单一来源论证确定租用绿园十字西北角商业楼部分建筑，根据租用面积估算预算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单一来源论证与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用其位于绿园十字西北角商业楼，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租金，按月支付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并对其进行维修维护建设。

（三）项目产出情况。

满足“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求，弥补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现状，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民快捷的立案及诉前一站式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建设服务型政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办公面积不足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以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目标，通过租赁方式拓展办公场所，体现了司法为民情怀。但是办公面积不足的情况没有得到完全解决，还应继续优化办案环境，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3

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综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院案件审判时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陪审员劳务费、差旅费、法律文书印刷、耗材、邮寄送达等费用，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利后勤保障，保证审判庭正常运行，法院业务正常开展，根据测算，我院 2021 年为该项目预算资金 268 万元。实际执行 26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是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阶段目标是提供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所需要的文印、耗材、邮寄送达等日常工作保障。完成法院执法执勤办案任务，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规范合理使用预算资金，保障审判庭正常运行，确保资金真正用于审判执行工作，我院对该项目的立项、预算、执行过程及效果实行全方位绩效评价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是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26000 件	考核案件数量
		审结案件数量	≥25000 件	考核结案能力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率	≤5%	考核案件质量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考核办案效率
		一审民事简易程序使用率	≥80%	考核法院信息化建设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费用	≈0.2 万元/件	考核案件保障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撤诉率	≥40%	考核调解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满意度	≥90%	考核项目综合效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我院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业务开展进度进行绩效考核，每季度审核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年底进行整体绩效考核。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考核，该项目的确立及实施、资金投入及支出管理符合相关流程，产出和效益能达到要求，绩效评价得分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26000件	考核案件数量	10分
		审结案件数量	≥25000件	考核结案能力	10分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率	≤5%	考核案件质量	0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考核办案效率	10分
		一审民事简易程序使用率	≥80%	考核法院信息化建设	5分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费用	≈0.2万元/件	考核案件保障是否达标	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撤诉率	≥40%	考核调解工作	2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满意度	≥90%	考核项目综合效益	2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我院综合办联系各业务部门，按照各业务部门办案经费需求测算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使用过程由各办案部门提出申请后，经领导审批，

由财务部门支出，财务部门定期向绩效评价小组汇报资金支出进度及具体支出情况，做到公开透明。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时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陪审员劳务费、差旅费、法律文书印刷、耗材、邮寄送达等费用，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利后勤保障，保证审判庭正常运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干警满意度，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为案件数量增幅较大，办案业务经费较为紧张，在办案业务费支出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